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商品及服務		84,266	61,996
— 利息		131,021	145,835
總收入		215,287	207,831
存貨及服務成本		(67,611)	(47,052)
		147,676	160,779
其他收入		2,848	6,9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619	220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4	(96,798)	(58,473)
推廣及分銷費用		(5,127)	(3,784)
行政支出		(56,971)	(63,1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	166
財務費用		(61,706)	(63,666)
除稅前虧損		(62,894)	(21,0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4)	8,75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62,938)</u>	<u>(12,2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2,994)</u>	<u>(1,713)</u>
本年度虧損	6	<u>(65,932)</u>	<u>(13,98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735	14,450
確認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330)</u>	<u>(3,009)</u>
		<u>2,405</u>	<u>11,441</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07</u>	<u>8,8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7,112</u>	<u>20,297</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58,820)</u>	<u>6,3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2,715)</u>	<u>(12,07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94)</u>	<u>(1,7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5,709)</u>	<u>(13,78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	(1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223)</u>	<u>(198)</u>
	<u>(65,932)</u>	<u>(13,983)</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597)	6,512
非控股權益	<u>(223)</u>	<u>(198)</u>
	(58,820)	6,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603)	8,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94)</u>	<u>(1,713)</u>
	<u>(58,597)</u>	<u>6,512</u>
		(重列)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8.53港仙)</u>	<u>(5.9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7.23港仙)</u>	<u>(5.2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94	26,527
使用權資產		11,770	17,298
投資物業		27,520	65,08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15	9,8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4,015	25,557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9,630	19,317
		<u>101,849</u>	<u>163,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45	13,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45,768	200,719
應收貸款	9	1,452,708	1,397,4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143,577	79,877
可收回稅項		–	71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139	26,53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9,784	230,249
		<u>1,929,221</u>	<u>1,949,3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52,827	142,823
租賃負債		429	5,377
應付稅項		17,888	17,554
借貸		–	36,016
		<u>171,144</u>	<u>201,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8,077</u>	<u>1,747,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9,926</u>	<u>1,911,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364,548	423,145
		<u>1,055,516</u>	<u>1,114,113</u>
非控股權益		161	384
總權益		<u>1,055,677</u>	<u>1,114,497</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86,889	780,954
遞延稅項負債		17,360	15,556
租賃負債		–	422
		<u>804,249</u>	<u>796,932</u>
		<u>1,859,926</u>	<u>1,911,4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證監會通知，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而採取的行動及進行適當查詢後，其信納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的 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
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有關服裝貿易及採購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以下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如下。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貨物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醫療產品	70,129	43,143
塑膠玩具	12,373	15,85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64	2,998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84,266	61,996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124,196	135,291
— 孖展融資	6,825	10,446
— 融資租賃	—	98
	<hr/>	<hr/>
	131,021	145,835
	<hr/>	<hr/>
	215,287	207,831
	<hr/>	<hr/>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4,266	61,996
隨時間推移	—	—
	<hr/>	<hr/>
	84,266	61,996
	<hr/>	<hr/>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外部	<u>82,502</u>	<u>6,993</u>	<u>125,792</u>	<u>215,287</u>
分部業績	<u>(8,691)</u>	<u>(4,024)</u>	<u>22,059</u>	<u>9,344</u>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5,14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822
物業租金收入				2,3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6,826)</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u>(62,894)</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外部	<u>58,998</u>	<u>12,054</u>	<u>136,779</u>	<u>207,831</u>
分部業績	<u>(4,571)</u>	<u>(30,330)</u>	<u>112,707</u>	<u>77,806</u>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0,8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015
物業租金收入				3,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8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135)</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u>(21,026)</u></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130,568	183,063	1,516,037	1,829,668
投資物業				27,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7,5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775
資產總額				<u>2,031,070</u>
分部負債	59,795	22,577	23,344	105,716
債券				786,8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82,788
負債總額				<u>975,393</u>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94,239	275,668	1,465,521	1,835,428
投資物業				65,08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5,4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85,43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1,987
資產總額				2,113,199
分部負債	50,697	36,404	13,091	100,192
債券				780,9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19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5,360
負債總額				998,702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2,785	148,735	2,447	44,750
歐洲*	55,754	35,278	-	-
美利堅合眾國	12,724	6,506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6,795	5,729	65,037	56,972
澳洲	1,183	1,105	-	-
南美洲	58	56	-	-
其他*	5,988	10,422	-	-
	<u>215,287</u>	<u>207,831</u>	<u>67,484</u>	<u>101,722</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益所佔收益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5,146	(10,8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822	12,0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7)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收益	-	95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66)	-
	<u>6,619</u>	<u>220</u>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	(516)	1,194
－證券經紀業務	4,565	(17,897)
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66)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6,794)	(16,74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053)	(22,259)
	<u>(96,798)</u>	<u>(58,473)</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0	533
	<u>620</u>	<u>53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989)
	－	(5,45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6)	(3,300)
	<u>44</u>	<u>(8,756)</u>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	31,553	25,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u>1,003</u>	<u>53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u>32,556</u>	<u>26,043</u>
核數師酬金	710	7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7,551	47,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	4,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	5,095
存貨準備撥回	<u>(4,025)</u>	<u>(1,060)</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715)</u>	<u>(12,072)</u>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u>	<u>230,322,41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調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5,709)</u>	<u>(13,78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如上文所詳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0.74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2,9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3,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上文所詳列之分母進行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

- (a) 本集團向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及採購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及採購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39	6,034
31日至90日	5,666	3,883
90日以上	<u>2,454</u>	<u>12,160</u>
	<u>14,559</u>	<u>22,077</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報告期末(自結算日起)30日內。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包括賬面總額為64,95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逾期，其中57,59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90天以上被視為信用減值，除非董事有合理和有理據的資料另行確定。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955	63,047
非上市股本基金	4,015	25,557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622	16,830
	<u>147,592</u>	<u>105,434</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3,577	79,877
非流動資產	4,015	25,557
	<u>147,592</u>	<u>105,43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2,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00	7,617
31日至90日	2,436	1,442
90日以上	2,950	12,696
	<u>22,886</u>	<u>21,755</u>

業務回顧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和塑料玩具業務方面，歐洲是該分部最大的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增加約58.0%至約55,8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約67.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增加約95.6%至約12,7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約15.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增加約18.6%至約6,8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約8.2%。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0,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5%，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的85.0%。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對電動滑板車的需求增加及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輕微減少約22.0%至約1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7,0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零年：1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疲弱及投資者熱情下降，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124,2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7%。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賬面值總額約為31,100,000港元及144,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2.1%及9.9%。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由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鑑於全球經濟狀況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評估部分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66,8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通過背景調查、收集業務信息、法定記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其他與評估申請人信用狀況相關的材料，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

本集團持續監察借款人提取貸款後的償還能力。為監控與貸款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此外，我們通過審查及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以及還款來源等方式與借款人進行後續程序，以確定客戶是否預期有任何及時還款困難。如有必要，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行動。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財務部門。

然而，COVID-19的爆發對市場及全球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可能會降低投資者的熱情，而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面臨嚴峻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謹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展望未來，為取得更好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證監會通知，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而採取的行動及進行適當查詢後，其信納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恢復買賣。我們致力於繼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創造最大潛在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約2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綜合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2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為約68.6%，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約77.4%減少約8.8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6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6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上一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撥回約38,3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後的減值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2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80,500,000港元至約14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約78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75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6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11.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59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及133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4.5%（二零二零年：73.3%）。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服裝配件銷售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件貿易及採購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代價為65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TREASURE BOOM GRO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8,1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Treasure Boom的100%股權。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7,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約2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38,6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10名員工，其中約18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乃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股份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剔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公司法所定義的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u>180,000,000</u>	<u>7.82%</u>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且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